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保險簡字第2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送達代收人 陳依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羅金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0,050元，逾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而觀上訴人上訴聲明為「原判決廢棄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499,09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」等語，是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99,090元，應徵收上訴費用10,0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即被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正上訴費用10,0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
07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

09 書記官 黃敏翠